

全国高等院校财经类专业教材
QUAN GUO GAO DENG YUAN XIAO CAI JING LEI ZHUAN YE JIAO CAI

保险法

INSURANCE LAW

王卫国 主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法 / 王卫国主编. —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3.6

全国高等院校财经类专业教材

ISBN 7-5005-6553-4

I. 保… II. 王… III. 保险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42180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cn>

E-mail: cfeph@frc.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13.625 印张 324 000 字

2003 年 7 月第 1 版 2003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 000 定价: 28.00 元

ISBN 7-5005-6553-4/F·5718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序

在现代社会中，保险制度担负着重要的经济和社会职能。它既是经济补偿的工具，保障人类在危害事故发生时得到经济上的救援，以免除经济上可能导致的困境，又是促进社会安定和谐与进步的工具。置身于经济社会中的政府、企业、个人，无时无刻不面临各种危险，若不事先通过保险分散风险，必会产生严重的社会问题和国家安全问题。

因此，保险制度是市场经济的重要制度，在现代商法体系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在我国，建立和完善保险法制度，是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的需要。我国保险法颁布才8年，虽刚经修订，但在这一领域还有许多重大的学术课题亟待研究：譬如我国保险法如何使诚信原则为首的保险四大原则落到实处，如何体现对国际准则的尊重和对国际惯例的认同等等。

保险法是一个比较精深的法律部门，很多学者不敢涉足。它既有很强的政策性——它涉

及国家安全和每个公民的生活安定，又有很强的技术性，涉及精算、财务会计、风险管理、医学等复杂的专业知识。王卫国等同志不畏艰难，对保险法问题深入开展研究，值得赞许。

关心保险的人们发现，近年来，在中国“洋保险”的味儿越来越浓了，伴随着中国加入WTO的脚步，越来越多的外资保险公司进入中国的保险市场，中资保险公司和外资保险公司一场面对面的较量，已经势在难免。

俗语说，君子爱财，取之有道。中资保险公司能否在充满利润和风险的保险市场中取得应有的份额，就要看我国制定的保险法是否体现对国际准则的尊重和对国际惯例的认可；是否符合WTO的规则，顺应国际潮流；是否符合市场经济的要求；是否注重保护消费者的利益，这是摆在我国立法部门、政府、企业和法律工作者面前的重要课题。

这本著作运用比较方法和实证方法，详细考察了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有代表性的保险立法成果，对保险法的一些重要制度问题进行了较全面的描述和评论，并对其中一些重要的疑难问题进行了深入的分析论证。这本著作对于中国保险法的法学理论建设，对于我国保险法的运用和完善都做出了一些贡献。从事这样的研究，需要付出十分艰苦的学术劳动，而这种严谨求实的学风，在当今的青年学者中，尤其值得提倡。

这本著作的主编王卫国、参编于付军同志都是我指导过的法律硕士，他们在硕士学习阶段就开始着手了相关研究，毕业还不到一年，就完成了这本有分量的著作，我感到非常欣慰。

尽管作者的论述和介绍，主要是根据自己的认识，书中阐述的某些理论和观点，在我国学术界还有一些不同的看法，但全书内容比较充实，材料比较丰富，有一定的学术价值，相信阅读此书的读者，是会有收获的。在本书付印出版之际，我乐于把它推

前 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保险业保持了年均30%以上的增长速度。2002年是近年来保险业务增长速度最快的一年，全国保费收入3053.1亿元，同比增长44.7%，大大高于同期GDP 8%的增长率。保险市场从16年前一家公司独家经营，发展到目前拥有57家保险公司、170家专业中介机构、约7万家兼业代理机构，初步形成了中外资保险公司共同竞争，国有、民营和外国资本共同参与的市场体系。从一家公司到一个大产业，超常发展的保险业对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影响与日俱增，2002年保险公司支付赔款和给付达706.7亿元，同比增长18.1%，特别是在“4·15”和“5·7”空难事故及部分地区的洪涝灾害发生后，保险公司及时赔付，切实发挥了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①。

我国保险业虽然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

^① 参见《中国新闻网》2003年2月11日的有关报道。

就，但同时也面临着巨大挑战。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吴定富表示，根据我国加入世贸组织时的承诺，3年内我国保险业将全面对外开放^①。如何应对挑战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大而紧迫的课题。对保险公司来说，要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和做法，严格依照国家法律和法规经营；对广大公民和法人来说，必须加大保险知识的宣传普及力度，努力增强人民群众的保险意识，使保险成为社会经济和人民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内容。

尤其应该引起注意的是，近年来保险纠纷大量发生，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我国保险业持续、健康发展。出现这些问题，除了国民保险意识薄弱外，我国目前的保险立法不够完善，保险法理论与实务方面的研究相对滞后，也是一个重要的原因。因此，为迎接中国入世后面临的挑战和保证我国保险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必须加强保险法理论与实务方面的教学和研究工作。

为此，我们针对目前保险实践中出现的问题，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并大量参考和借鉴国内外的保险法理论与案例研究成果，编写了《保险法》一书，以保险合同为切入点，理论联系实际，全面阐述了保险法的基本原理以及保险纠纷的处理办法等问题。本书尤其针对目前保险业界中的热点、难点问题，从理论与实务两个角度进行了较深入的探讨。本书撰写人王卫国等长期在法学教学与理论研究一线工作，中国人寿保险公司的张愿海、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的于付军、首钢工学院的赵桂莲长期在实务界工作。我们相信本书对广大读者学习和了解保险法，通过保险获得保障，并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会起到积极的帮助作用。

本书共计二十二章。具体分工如下：王卫国撰写第一、第

^① 2002年12月23日中国新闻网：《聚焦保险业：十年开放忽如一夜春风来》。

二、第四、第五、第六章；杨立海撰写第十、第十一、第十四章；于朝印撰写第七、第八、第十八章；赵桂莲撰写第十六、第十七、第二十二章；凌湄撰写第三、第十五章；于付军撰写第九、第十九、第二十、第二十一章；张愿海撰写第十二、第十三章。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我们吸收借鉴了国内外学者最新的研究成果，在此，向他们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们的能力、水平有限，书中缺陷在所难免，敬请各位专家、学者、同仁和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03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保险和保险合同概述	(1)
第一节 保险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保险的分类.....	(5)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概念和特 征.....	(10)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分类.....	(16)
第二章 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25)
第一节 最大诚实信用原则.....	(25)
第二节 损失补偿原则.....	(44)
第三节 近因原则.....	(46)
第三章 保险利益	(52)
第一节 保险利益概述.....	(52)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保险 利益.....	(58)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保险 利益.....	(60)
第四节 保险利益的转移和消 灭.....	(63)

第四章 保险合同的主体	(66)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当事人.....	(67)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关系人.....	(71)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辅助人.....	(75)
第五章 保险合同的订立	(83)
第一节 保险合同订立的程序.....	(83)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86)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形式.....	(89)
第六章 保险合同的变更、中止和终止	(94)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	(94)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中止与复效.....	(99)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解除.....	(104)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终止.....	(107)
第七章 财产保险合同	(112)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概述.....	(112)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特征.....	(114)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种类.....	(117)
第四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赔偿问题.....	(121)
第五节 保险代位权.....	(125)
第六节 重复保险.....	(132)
第八章 财产损失保险合同	(138)
第一节 企业财产保险合同.....	(138)

第二节	家庭财产保险合同·····	(145)
第三节	机动车辆保险合同·····	(148)
第四节	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154)
第九章	信用保证保险合同·····	(158)
第一节	信用保证保险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158)
第二节	信用保证保险合同的种类·····	(160)
第三节	信用保证保险合同的内容·····	(163)
第四节	几种常见的信用保证保险合同·····	(170)
第十章	责任保险合同·····	(179)
第一节	责任保险合同概述·····	(179)
第二节	产品责任保险合同·····	(186)
第三节	公众责任保险合同·····	(188)
第四节	雇主责任保险合同·····	(191)
第五节	职业责任保险合同·····	(195)
第六节	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合同·····	(197)
第十一章	再保险合同·····	(205)
第一节	再保险合同概述·····	(205)
第二节	再保险合同的法律关系·····	(209)
第三节	再保险合同的种类·····	(216)
第十二章	人身保险合同概述·····	(221)
第一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221)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构成·····	(225)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主要条款·····	(228)

第四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财产权利·····	(244)
第五节	附加人身保险合同·····	(248)
第十三章	人寿保险合同·····	(251)
第一节	人寿保险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251)
第二节	人寿保险合同的种类·····	(253)
第三节	几种新型人寿保险合同·····	(257)
第十四章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270)
第一节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270)
第二节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的种类·····	(272)
第三节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	(279)
第四节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金的给付·····	(283)
第十五章	健康保险合同·····	(285)
第一节	健康保险合同概述·····	(285)
第二节	健康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	(287)
第三节	几种常见的健康保险合同·····	(291)
第十六章	保险索赔与理赔·····	(300)
第一节	保险索赔·····	(300)
第二节	保险理赔·····	(303)
第十七章	保险合同争议的处理·····	(305)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解释·····	(305)
第二节	保险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315)

第十八章 保险业组织形式	(323)
第一节 我国保险企业组织形式	(323)
第二节 保险公司	(324)
第十九章 保险经营规则	(330)
第一节 保险分业经营	(330)
第二节 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	(332)
第三节 保险资金的运用	(336)
第二十章 保险业监督管理	(339)
第一节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339)
第二节 保险业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	(340)
第二十一章 保险法律责任	(345)
第一节 保险违法行为	(345)
第二节 保险欺诈的法律责任	(347)
第三节 保险公司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348)
第四节 其他主体保险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349)
第二十二章 保险法案例	(351)
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385)
主要参考书目	(415)
后 记	(418)

第一章

保险和保险合同概述

第一节 保险的概念和特征

一、保险的概念

常言道：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在日常生产和生活中，人们难免会碰到各种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由于生产力和科学技术发展水平的局限性，人们至今还不能有效控制和完全避免这些灾难的发生。但在长期的生产和生活实践中，人们创造了一种能有效分担风险和弥补损失的制度——保险。

何谓保险？各国保险立法的规定并不一致。英国《1906年海上保险法》第1条规定：“海上保险是一种合同，根据这种合同，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方式或限额，对被保险人遭受与航海冒险有关的海事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意大利民法典》第1882条规定：“保险是指保险

人对支付保险费的被保险人，在约定范围内对灾害给其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因与人的寿命相关联的事件的发生，承担给付资金或年金责任的契约。”我国台湾地区《保险法》第1条规定：“本法所称保险，谓当事人约定，一方交付保险费于他方，他方对于因不可预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损害，负担赔偿财务之行为。根据前项所订之契约，称为保险契约。”《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2条是这样表述的：“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因此，一般认为，保险（Insurance）是一种契约，或为由契约而发生之债权债务关系。在法律上，保险是一种双务有偿合同关系。保险法律行为的实质在于一方当事人承担给付保险费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承担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二、保险的特征

通过保险法关于保险的定义可以看出保险具有以下特征：

1. 保险是一种合同。《保险法》意义上的保险不同于社会保险，它是一种商业保险关系。学者一般认为，“保险为一种契约，或为由契约而发生之债权债务关系”^①。权威的美国《布莱克法律词典》定义保险为“一方当事人因为约定的对价而对另一方当事人承担补偿其因为特定风险造成特定事项之损失的合同。”当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负有按照保险合同的规定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义务。因此，保险实质上是一种合同，当事人的约

① 桂裕：《保险法论》，（台湾）三民书局1981年版，第3页。

定具有法律约束力。

2. 保险对象具有特定性。保险的前提条件是有危险，“无危险则无保险”。但并不是所有破坏物质财富和威胁人身安全的危险，保险人都予以承保。只有具备一定条件的危险，保险人才接受承保。“这具有一定条件的危险”，习惯上叫“可保危险”。

可保危险一般具有以下要件：

(1) 纯粹性。危险按性质不同可分为纯粹危险和投机危险。纯粹危险是指只有损失机会而无获利可能的危险，如水灾危险，只有给人的生命和财产带来损害的可能，而绝无带来利益的可能。投机危险是指既有损失机会，又有获利可能的危险，如股市风险、企业的经营风险等。保险人承保的危险一般是纯粹危险，对投机危险，保险人是不能承保的。

(2) 不确定性。不确定性包括两层含义：一是危险是否发生不能确定，如火灾、海难等；二是危险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和损失程度不能确定，如人必然会死，但不能确定何时死亡。肯定发生的或肯定不发生的危险不是保险危险。

(3) 意外性。危险的意外性包括两层含义：一是危险的发生是不可预知的，可预知的危险往往带有必然性，因而不能构成保险危险。二是危险的发生或危险损害后果的扩展不是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4) 事先约定性。就具体保险合同而言，只有发生当事人事先约定的危险，保险人才予以赔偿或给付保险金。

3. 保险具有经济补偿性。经济补偿是指对因保险事故而遭受的损失进行补偿，以至于使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得以恢复生产与生活。这也是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参加保险的目的。

财产保险明显地具有补偿性质，一旦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

人能够用获得的保险金重新购置财产，恢复生产与经营。而人身保险的经济补偿性并不直接的反映出来，因为人的生命和健康利益无法用金钱加以衡量，所以保险不是补偿这种生命、身体的“损失”，而是补偿疾病情况下的医疗费用支出或因丧失劳动能力而失去生活费来源。从这一点来说，人身保险同样具有补偿的职能。

4. 保险具有互助性。保险的基本原理是集合危险，分散损失，体现了“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理念。保险的实质是由多数人筹集资金，集中起来成为保险基金，一旦少数人因特定危险遭受损失，则用该保险基金来弥补。换言之，通过保险，将少数人的危险和损失，分摊到所有投保人身上，使危险和损失限制在最小范围内，体现了一种互助精神。台湾学者江朝国先生认为：“保险，其意义，在于汇集个人之力量，成为危险共同团体，于成员发生事故需要补偿时提供经济支助，以分散及消化危险；其精神，在于发挥人性中“自助助人，人溺己溺”，“有福同享，有难同当之高贵情操”^①。

基于保险的互助性，参加保险的人越多，每个人的负担就越小，危险的分散就越广泛，保险基金就越稳定，从而投保人的损失补救也就越有保障。但至少应有多少人参加，各国法律的规定并不一致。比如日本《保险业法》第37条规定，相互保险公司的社员，必须在100人以上；美国纽约州《保险法》第196条规定，相互保险公司的社员不得少于1000人；我国台湾《保险法》第162条规定，财产保险合作社的预定社员人数不得少于300

^① 江朝国著：《保险法基础理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9月版，《自序》部分。

人，人身保险合作社的预定社员人数不得少于 500 人^①。

第二节 保险的分类

对于保险可按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美国的法律将保险分为人寿保险、火灾和意外保险、海上和内陆水上保险、健康和残疾保险、责任保险、产权保险等六大类^②。日本的法律把保险分为损失保险和生命保险两大类^③。《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将保险分为财产保险、人身保险两大类。

一、按照保险的性质不同，可分为商业保险、社会保险

1. 商业保险是指以盈利为目的开办的保险，如财产保险、人身保险等。

2. 社会保险是为贯彻社会政策由国家创办的为劳动者提供社会保障而创设的保险。社会保险重在劳动者丧失劳动能力以及发生其他生活困难时，由国家、地方政府、社会依法通过社会保障基金对他们给予基本生活物质保障。它实质上是一种社会保障制度，包括老年（养老）保险，伤残保险，死亡保险，疾病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家属津贴保险等。

① 李玉泉著：《保险法》，法律出版社 1997 年 6 月第 1 版，第 13 页。

② John F. Dobbyn 著：《美国法精要》，影印本《Insurance Law》，法律出版社 2001 年 6 月第 1 版，参见 OUTLINE 部分。

③ 王书江、殷福平译：《日本商法典》，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0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第 174、第 181 页。